

參、採計術科考試校系相關規定

本章節僅列出術科考試成績使用相關規定，各校系其他檢定及採計科目等規定，請參閱「貳、校系分則」中該校系之分則。

一、音樂校系

校系	採計百分比及特殊限制	主修樂器	副修樂器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	<p>主修 80%</p> <p>副修 5%</p> <p>樂理 5%</p> <p>視唱 5%</p> <p>聽寫 5%</p> <hr/> <p>1.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</p> <p>2. 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。</p>	<p>鋼琴</p> <p>弦樂</p> <p>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。</p>	<p>得於 鋼琴，聲樂，弦樂（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、古典吉他），銅管樂（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），木管樂（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（豎笛）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直笛），擊樂，理論作曲，中國傳統樂器（南胡、琵琶、箏），24 種樂器中任擇一種為副修。</p>
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	<p>主修 85%</p> <p>樂理 5%</p> <p>視唱 5%</p> <p>聽寫 5%</p> <hr/> <p>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</p>	<p>鋼琴</p> <p>聲樂</p> <p>弦樂</p> <p>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。</p> <p>理論作曲</p> <p>銅管樂</p> <p>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。</p> <p>木管樂</p> <p>限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（豎笛）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。</p> <p>擊樂</p>	<p>不採計副修。</p>
中國文化大學 音樂學系 A 組	<p>主修 100%</p> <hr/> <p>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</p>	<p>鋼琴</p> <p>聲樂</p> <p>弦樂</p> <p>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、古典吉他。</p> <p>銅管樂</p> <p>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。</p> <p>木管樂</p> <p>限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（豎笛）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。</p> <p>擊樂</p> <p>理論作曲</p> <p>中國傳統樂器</p> <p>限南胡、琵琶、箏、笙、笛、揚琴。</p>	<p>不採計副修。</p>

校系	採計百分比及特殊限制	主修樂器	副修樂器
輔仁大學 音樂學系	<p>主修 90%</p> <p>樂理 5%</p> <p>聽寫 5%</p> <hr/> <p>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</p>	<p>鋼琴</p> <p>聲樂</p> <p>弦樂</p> <p>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、古典吉他。</p> <p>銅管樂</p> <p>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。</p> <p>木管樂</p> <p>限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。</p> <p>擊樂</p> <p>理論作曲</p>	不採計副修。
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 音樂學系	<p>主修 80%</p> <p>副修 5%</p> <p>樂理 5%</p> <p>視唱 5%</p> <p>聽寫 5%</p> <hr/> <p>1.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</p> <p>2. 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。</p>	<p>鋼琴</p> <p>聲樂</p> <p>弦樂</p> <p>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</p> <p>銅管樂</p> <p>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。</p> <p>木管樂</p> <p>限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。</p> <p>擊樂</p> <p>理論作曲</p>	得於鋼琴，聲樂，弦樂(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，銅管樂(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)，木管樂(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)，擊樂，理論作曲，18 種樂器中任擇一種為副修。
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<p>主修 90%</p> <p>樂理 5%</p> <p>聽寫 5%</p> <hr/> <p>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</p>	<p>鋼琴</p> <p>聲樂</p> <p>弦樂</p> <p>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</p> <p>銅管樂</p> <p>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。</p> <p>木管樂</p> <p>限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。</p> <p>擊樂</p>	不採計副修。

校系	採計百分比及特殊限制	主修樂器	副修樂器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	主修 100%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鋼琴 聲樂 弦樂 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。 銅管樂 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。 木管樂 限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直笛。 擊樂 理論作曲 中國傳統樂器 限箏、笛。	不採計副修。
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	主修 90% 樂理 10%	鋼琴 聲樂 弦樂 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 銅管樂 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。 木管樂 限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。 擊樂	不採計副修。
臺北市立大學 音樂學系 (本系不以樂器組別招生分組)	主修 80% 副修 5% 樂理 5% 視唱 5% 聽寫 5%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鋼琴 聲樂 弦樂 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 銅管樂 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。 木管樂 限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。 擊樂 理論作曲	得於 聲樂，弦樂(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，銅管樂(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)，木管樂(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)，擊樂，理論作曲，16 種樂器中任擇一種為副修。 以鋼琴 為副修。

校系	採計百分比及特殊限制	主修樂器	副修樂器
實踐大學 音樂學系 (臺北校區)	主修 90% 樂理 10%	鋼琴 聲樂 弦樂 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、古典吉他。 銅管樂 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。 木管樂 限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。 擊樂	不採計副修。
國立臺灣藝術 大學 音樂學系	主修 85% 樂理 5% 視唱 5% 聽寫 5% <hr/>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 不得 0 分。	鋼琴 聲樂 弦樂 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豎琴、古典吉他。 銅管樂 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。 木管樂 限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。 擊樂 理論作曲	不採計副修。
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	主修 100% <hr/>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 不得 0 分。	鋼琴 聲樂 弦樂 限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 銅管樂 限長號、小號、法國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。 木管樂 限薩克斯管、長笛、單簧管(豎笛)、雙簧管、低音管、直笛。 擊樂 理論作曲	不採計副修。

二、體育校系

採計術科考試體育組之校系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(022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(023)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(031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(032)、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(033)、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(035)、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(036)、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B(039)、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B(039)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(060)。

三、美術校系

校系	特殊限制	採計百分比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40% 創意表現 30% 彩繪技法 30%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繪畫組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40% 創意表現 10% 美術鑑賞 10% 彩繪技法 30% 水墨書畫 10%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30% 創意表現 10% 彩繪技法 10% 水墨書畫 50%
中原大學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甲類	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。	創意表現 60% 彩繪技法 40%
東海大學 美術學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35% 創意表現 35% 彩繪技法 30%
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	1.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 2. 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素描 40% 美術鑑賞 20% 彩繪技法 20% 水墨書畫 20%
中國文化大學 廣告學系 B 組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30% 創意表現 40% 彩繪技法 30%
中國文化大學 美術學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50% 彩繪技法 50%

校系	特殊限制	採計百分比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30% 創意表現 25% 彩繪技法 25% 水墨書畫 20%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50% 創意表現 50%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學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40% 彩繪技法 30% 水墨書畫 30%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美術學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45% 創意表現 15% 美術鑑賞 10% 彩繪技法 15% 水墨書畫 15%
國立臺南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40% 創意表現 30% 彩繪技法 30%
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50% 創意表現 50%
元智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(數位媒體設計- 美術組)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50% 創意表現 50%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	1.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 2. 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 65 分。	素描 40% 創意表現 20% 美術鑑賞 20% 彩繪技法 20%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	1.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 2. 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素描 30% 彩繪技法 20% 水墨書畫 50%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	1. 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 2. 術科未加權之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素描 50% 創意表現 30% 美術鑑賞 20%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40% 彩繪技法 30% 水墨書畫 30%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30% 創意表現 40% 美術鑑賞 10% 彩繪技法 20%

校系	特殊限制	採計百分比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50% 創意表現 50%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40% 創意表現 30% 美術鑑賞 30%
國立嘉義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 0 分。	素描 100%